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風紀
問題及檢討策進」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告人：局長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警察風紀現況分析	1
一、113 年上半年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成效.....	1
二、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員警違紀案件件數、人數.....	2
三、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員警違法案件件數、人數.....	2
四、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比較分析..	2
五、 近期本局警察風紀案件	3
參、策進作為	4
一、 強化內控與稽核機制	4
二、 強化風紀案例宣導	5
三、 落實風紀狀況評估	5
四、 落實員警考核，淨化團隊	5
肆、結語	7

壹、前言

風紀是警察的命脈，風紀之良窳攸關整體警察形象與團隊榮譽，及民眾對員警執法信賴與服務滿意度，更是維繫警察尊嚴和社會地位之所在，發生警紀案件勢必影響民眾對警察觀感，少數員警違法犯紀行為，常常重創警察形象，抹煞大多數堅守崗位、奉公守法同仁辛勞。

只要一位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對警察暨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傷害至鉅，本局持續落實各項端正警察風紀作為，並督促所屬各單位加強所屬員警風紀控管，防制違法違紀情事，對員警風紀案件主動積極查處，破除情面、嚴查究辦，淨化團隊陣營，以達杜絕貪腐、整飭警紀目標。

貳、警察風紀現況分析

一、本局 113 年上半年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六都第 3 名。(如下表)

名次	機關	整體成效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82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5.00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87.61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79.27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9.72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59.64

二、本局 111 年起至 113 年 9 月止歷年員警違紀案件件數、人數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111 年	16	19
112 年	9	11
113 年	4	4
違紀案件：酒後駕車未達公共危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風紀紀律要求		

三、本局 111 年起至 113 年 9 月止歷年員警違法案件件數、人數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111 年	25	27
112 年	20	26
113 年	12	30
違法案件：觸犯刑事法律經移(函)送檢察機關		

四、本局 111 年起至 113 年 9 月止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比較分析

(一)違紀案件：

1、本局違紀案件前 3 大樣態分別為不正常感情交往、涉足不

妥當場所、酒後駕車(含拒測)。

- 2、由上述數據顯示，本局違紀案件件數與人數，在各單位努力下，呈下降趨勢。

(二)違法案件：

- 1、本局違法案件前三大樣態分別為開立不實罰單(圖利)、偽造文書、洩密。
- 2、由上述數據顯示，本局違法案件件數，呈下降趨勢，惟人數因同案有多名員警開立不實罰單，呈上升趨勢。

五、近期本局警察風紀案件

- (一)少年警察隊員警涉嫌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不實核銷「刑事辦案工作費-租賃刑偵(或遠端)器材」，涉犯偽造文書等情。
-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姓警政監，涉嫌於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任職本局刑警大隊大隊長期間與博弈集團勾結，涉犯洩密、組織犯罪、貪瀆、財產來源不明等情。
- (三)本局計 7 名員警涉嫌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規定牌照吊扣及吊銷之漏洞，開立不實牌照吊銷告發單，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等情。
- (四)前任職第六分局計 12 名員警，涉嫌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將「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俗稱白單)，未依違規停車逕行舉發程序，改直接製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並不實變更違規項目，讓違規人減少罰鍰金額，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等情。

參、策進作為

一、強化內控與稽核機制

(一) 本局為強化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下稱標示單）控管，已訂定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持續落實內控與稽核作為如下：

- 1、領用保管：員警領用標示單由各單位交通業務承辦人依規定登記，並依序發給，每人以領用 1-2 本為原則，其使用情形及用畢後繳還亦應登記列管，標示單存根聯則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 2、審核認證：採證照片應針對違規時間、地點、車號、車種、違規事實等逐項認證、填寫代碼，並將認證情形填報逕行舉發交通違規移送表，採證照片、標示單號連同採證照片陳送分局先行稽核，再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統一建檔入案。
- 3、定期查核：本局各分局、大隊按月查核所屬各單位前 1 個月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情形，並於每月 15 日前報本局備查。
- 4、定期督考：各分局、大隊每半年辦理 1 次定期督考，抽查各單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領用及管理是否依本局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局為杜絕不實核銷刑事辦案工作費，特修訂本局支用刑事辦案工作費使用原則，加強審核作為如下：

- 1、各項經費支用應依經費支用程序事先提出辦案計畫或經簽准後辦理。應切實依照支用範圍，並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核銷時應由督察組、行政組及會計室加強審核。經費核銷

後，發現有不實、浮濫、重複請領或未依規定支用者，應予追繳經費，並追究責任。

二、強化風紀案例宣導

- (一) 本局持續蒐集各警察機關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案件，113 年 1 至 9 月製作共計 32 則，函請各單位每週利用各項集(機)會或勤前教育宣導要求，並責由各單位對於所屬員警發生違法(紀)案件，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即時施教，以導正員警法紀觀念，避免風紀案件發生。
- (二) 另本局及各分局、(大)隊每半年實施學科講習，並將「法令規定」列入必訓課程，以強化員警正確法紀觀念，恪遵各項風紀要求。

三、落實風紀狀況評估

- (一) 本局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針對違法違紀傾向之員警，實施風紀狀況評估，截至 113 年 9 月止，本局核列教育輔導對象 44 人、關懷輔導對象 74 人及違紀傾向人員 57 人，合計 175 人，均責由單位主官(管)加強勸誡、懇談。
- (二) 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本局依該規定每月召開一次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審議所屬單位提報之新增、撤列案件。

四、落實員警考核，淨化團隊

本局為鑑別良莠、輔導遷善，使所屬同仁潔身自愛，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強化員警各項考核作為如下：

(一)平時考核：

- 1、 本局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分 3 期，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考核不佳員警即予調整服務單位，並加強考核。
- 2、 警察機關各級內外勤主官(管)應於一個月內，認識、瞭解所屬各級幹部及教育輔導對象；二個月內認識、瞭解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三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等。

(二)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對特定人員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各機關對所屬單位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之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及幹部，應辦理專案考核，並即時反映上級警察機關。

(三)重要警職考核：每年 5 月、11 月辦理重要警職人員考核，強化內部管理。

(四)汰除不適任員警：111 年輔導退休 7 人、輔導辭職 1 人、逕予免職 1 人，合計 9 人；112 年輔導退休 7 人、輔導辭職 1 人、逕予免職 2 人，合計 10 人；113 年 1 月起迄至 9 月止輔導退休 8 人、逕予免職 1 人，合計 9 人。(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輔導退休	7 人	7 人	8 人
輔導辭職	1 人	1 人	0 人
逕予免職	1 人	2 人	1 人
合計	9 人	10 人	9 人

肆、結語

警察人員工作具有高危險性、挑戰性及誘惑性，稍不注意即可能由「執法者」變為「違法者」，且由於警察工作特殊，民眾對警察的要求甚高，因此沒有優良警察風紀，績效再好都無法獲得市民認同與支持。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發揮管理效能，對於大多數奉公守法、認真工作員警，秉持鼓勵激發態度，以提升工作績效；至於少數違法犯紀、屢勸不聽員警，則斷然汰除，絕不寬貸，落實「自清自查」，俾求員警廉潔自持、恪遵紀律，共維警察風紀和形象。

警察機關防制風紀案件相關規定

- 一、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 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支用刑事辦案工作費使用原則
-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
及管理作業要點
- 五、逕行舉發標示單稽核及領用舉發作業程序說明
- 六、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
- 七、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